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CS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对 2018 年全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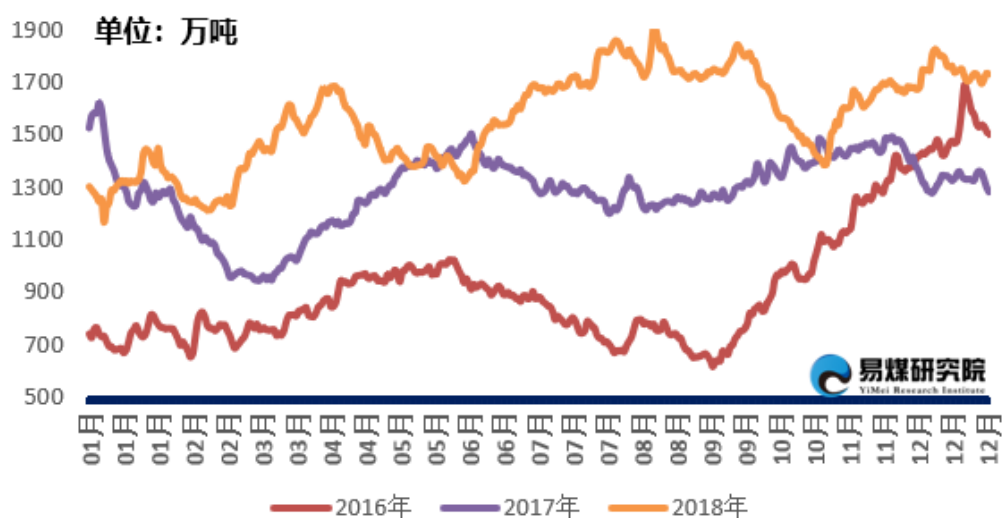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

2018 年，全球经济持续放缓，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中国宏观经济整体下行压力较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国家继续深化供给侧改革，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经济质量，同时，全市场降杠杆，控制风险，稳中求进。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900,309 亿元，同比增长 6.6%，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

2018 年，全国煤炭产量约 36.8 亿吨，同比增长 4.5%；全国进口煤炭约 2.81 亿吨，同比增长 3.9%；全国煤炭消费约 38.3 亿吨，同比增加 1%，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9%，比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综合来看，2018 年国内煤炭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但受季节性因素及国家环保、“公转铁”等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煤炭价格保持高位震荡，总体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特征。

2016年-2018年环渤海五港库存对比



2016年-2018年易煤指数北港5500K走势对比



（以上数据来源于易煤研究院、易煤资讯）

（二）总体经营成果

2018年，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增大了公司的经营难度，日益趋严的金融监管政策导致市场资金面收紧。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带来的挑战，公司管理层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适应市场形势，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管理效率，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全面保障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80.96 亿元，同比增长 1.60%；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 亿元，同比下降 33.51%；实现总资产 205.99 亿元，同比下降 2.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8 亿元，同比增长 9.12%。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 亿元，同比增长 29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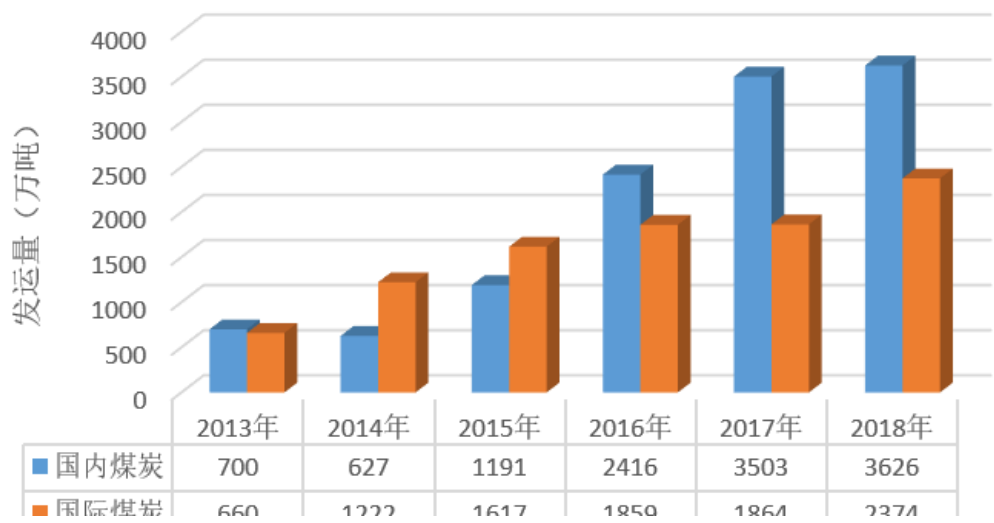
（三）具体经营分析

1、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优化结构、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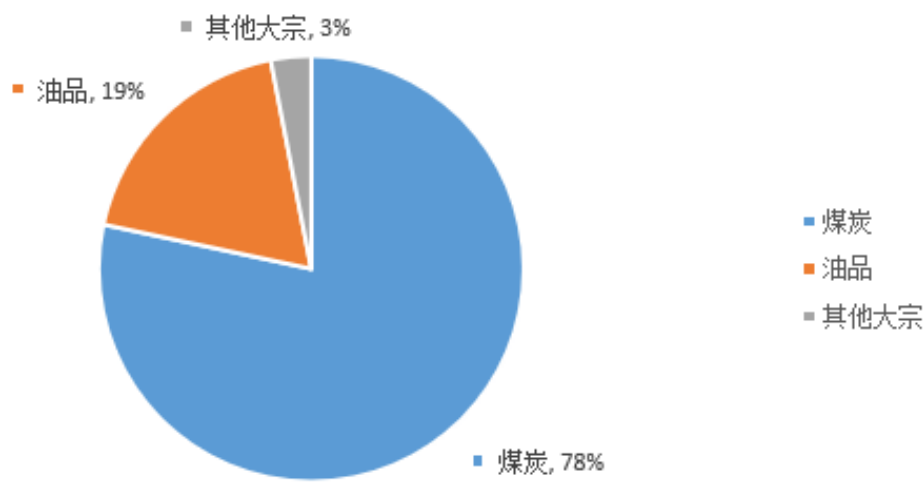
2018 年，公司继续聚焦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围绕“优化结构、稳定增长”的经营目标，优先发展确定性更高的业务，在业务经营层面做了如下工作：

第一，优化业务结构。在不同能源品类上，缩减石油化工品、铁矿等非煤炭大宗商品业务规模，集中优势资源保障盈利能力更强、业务稳定性更好的煤炭、焦煤焦炭等核心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运煤炭 6000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8.49%；累积发运石油化工品 194.76 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35.09%；在煤炭供应链业务模式上，由于自营业务的资金使用效率更高，因此自营业务实现发运 4012.23 万吨，较 2017 年增长 7.46%，而平台业务累计发运 1987.67 万吨，占比煤炭供应链业务 33.13%，相较去年下降了 7.67%，具体业务规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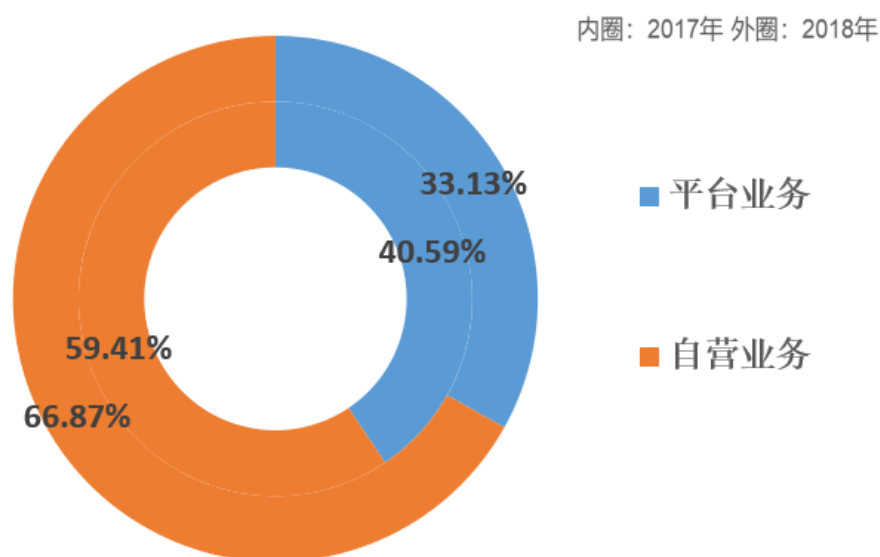
图示一：公司煤炭发运量统计表



图示二：公司大宗商品2018年收入统计表



图示三：煤炭供应链业务构成



第二，公司加强对煤炭行情及行业政策的研判力度，依靠专业化的人才团队，充分利用期货、纸货、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围绕现货经营开展基差交易、套期保值等对冲业务，有效降低商品价格、汇率、运费等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厚公司业绩，为公司持续稳定地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带来了充足的保障。

第三，加大境外能源消费市场的开拓力度。近年来，全球能源消费结构持续调整，全球煤炭消费重心继续向亚太地区倾斜，除中国市场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以东南亚国家为主的新兴经济体的煤炭消费量大幅增加。公司紧抓时代机遇，加大拓展进口煤炭国内销售的同时，积极布局海外消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巴基斯坦、印度、越南、菲律宾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实现境外销售超 600 万吨，同比增长 404.20%。目前，公司已成为菲律宾 NAGA 过去三十年第六家供应商、首家中国供应商；菲律宾 KEPCO 系统首家具备供应资质的中国背景贸易商；越南 EVN 系统首家中国贸易商以及巴基斯坦 POWER CHINA 卡西姆电厂最大供应商。海外消费市场的开拓，为瑞茂通成为全球领先的国际大宗商品服务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供应链金融业务：控制风险、稳中有降

报告期内，国家实施全行业降杠杆的宏观调控政策，融资环境趋紧，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足额全部兑付了约 27.69 亿元的债券。

为保障上述债券的正常偿付和公司核心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稳定发展，一方面，公司合理规划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较高的非银行机构融资，同时积极尝试并创新融资方式，加大对低成本银行端融资业务的开拓力度，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光大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 0.94 亿增至 6 亿元，新增中国银行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银行授信额度较 2017 年增长 13.46 亿元；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优化业务结构，适时调减商业保理等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应收保理款 65.7 亿，较期初业务规模减少 19.6 亿元，降幅 22.9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约 68.9 亿元，较期初业务规模减少 19.22%，较三季度末增加了 4.87%。

3、融合创新，推进混改合资模式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公司积极创新，从全链条运营的自营业务模式拓展到合作共赢的平台业务模式，实现了煤炭发运从 2808 万吨到 5367 万吨的飞速扩张。

2018 年，公司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响应国家混改号召，在产业链上下游寻找拥有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及资源优势的地方政府、大型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通过与其成立合资公司，实现混改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国企共计新成立了三家合资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合作重点开展焦煤焦炭业务，并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了拟进行股权方面合资合作的意向协议。

公司响应国家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引入优秀的民营资本与国有资本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号召，与大型国有企业开展的混改经营，是公司对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的全面创新。一方面，瑞茂通不仅可以输出灵活先进的商业模式和管理机制，更能输出多年积累的供应链管理渠道以及丰富的风控管理经验；另一方面，国有企业为公司提供资源方面的支持以及产业链核心物流节点的支持。这些混改合作，为瑞茂通打造煤炭供应链生态系统增加了重要抓手。双方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极大地提升了双方核心竞争优势，共同拓展能源大宗商品供应链流通领域的新天地。

4、互联网电商平台：新起点、新征程——打造煤炭行业的大数据中心

2018 年伊始，易煤网确立了“资讯+交易+金融”三大板块独立开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定位，公司累计投入近亿元用于数据化、信息化、智能化、科技化的建设，提升公司及整个行业的运营效率，打造煤炭行业的大数据中心。

资讯板块——“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打造煤炭信息生态圈”

报告期内，团队积极推进线上资讯与社交互动平台的搭建。线上资讯方面，团队成立易煤研究院，构建了包含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的全面报告体系。研究院成立以来，年均原创报告数量超过 600 篇，包括各类日报 400 多篇，周度报告 100 多篇，各类月报、季报、年报以及专题报告 100 多篇。线下活动方面，易煤研究院联合行业内客户独立或共同举办线下调研、闭门沙龙、行业论坛，拓展行情研判，提升行业沟通。

2018 年 9 月，易煤资讯 APP 正式上线内测。

2018 年 12 月，易煤资讯 APP 正式上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发布资讯数量近 2000 篇，注册用户已经近 4000 人，日均资讯点击超过 4000 人次。

交易板块——优化交易流程，建立交易大数据库，构建交易核心算法

易煤网的交易平台力求打造的是“智能供应链系统”，即，将供应链条上的核心价值点通过智能算法进行链接，撮合，匹配，线上交易，线下落实的网络数据平台。运用现代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语言、大数据系统，部分替代人力完成低水平重复运算操作，可以最大效率提升不同资源之间的匹配效率，达到降本增效的效果。核心算法（智能匹配）、后台大数据库、外部数据引入以及线下团队支撑将构成交易平台的核心竞争力。

金融板块——构建核心资产与资金的链接枢纽，打造产业新生态

瑞易云控是易煤网旗下专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目前已与中原银行、郑州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等四家金融机构达成初步合作。云控平台一方面，结合资金方的风控管理诉求，通过系统构建，对传统煤炭采、运、销各环节交易单据、货物、资金等核心要素实现可视化，加强非标业务的标准化管理。另一方面，积极对接、引入第三方金融机构，基于产品共建、系统对接、数据传输等方向探索产融无缝对接的新模式，构建煤炭金融产业新生态。

5、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信息化、精细化、风控体系化

2018 年，严峻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体量的不断扩大，业务区域、业务对象、业务模式的复杂性也在不断增强，单靠人力已无法满足业务的管理需求。为提升经营效率，突破管理瓶颈，公司报告期内采取如下措施：

（1）信息化

全面升级公司信息系統：2018 年，公司与安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沿用十年之久的 SAP 系统升级为最新 SAP S/4 HANA 系统，同时推动九恒星资金系统、BPM 流程管理、金税集成系统上线。

系统升级工作：整体规范了端到端的业务流程，系统性梳理业务流程中的关键风控点，实现业务全流程线上化，强化风险过程管控。通过系统集成化、核算自动化、报表自动化，全面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的系统目标。

- ① 系统集成化：实现 SAP-OA-资金系统（银企直连）-金税等系统集成，大幅提高公司业务审批、付款、开票等工作效率，全面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 ② 核算自动化：按核算要求细化前端业务维度，实现业务-财务集成，收发货、结算、销售费用、收付款数据全部由业务数据集成，业务、财务数据保持一致，全过程可追溯。
- ③ 报表自动化：系统自动计算并实时出具单体公司财务报表，大幅度节约手工作业。系统性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报表，基于系统中业务、财务数据，系统实时的自动出具满足集团、事业部、分公司、团队多层次需求的管理报表。

2018 年公司完成了以 SAP 为核心的各系统搭建，后续逐步打造以标准化为基础的共享、效率、透明、管控的全集团统一化信息平台，为公司注入可持续发展的动力，促进管理转型与升级，提升管理效率，节省费用。

（2）精细化

加强业务精细化管理，对业务团队进行全方位的 KPI 考核管理，同时，通过对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加大对资金使用效率较高的业务进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9.30 亿元，经营资金周转天数 26 天，同比降低 10.34%。

（3）风控体系化

建设风控体系，引导风控文化，提供专业服务。2018 年，公司风险管理部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的体系化建设，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实现公司内控制度可视化、标准化、体系化；编撰完成《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系列专题》。在实际工

作中，公司搭建了独立的风控管理体系，风控运营人员占后台职能人员近 20%，风险管理部全面深入业务一线，针对不同板块业务特征、不同业务环节、不同业务区域，有区分、有重点地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支撑服务，通过跟踪重点事项、仓储地实地巡查，出具风险专题报告及风险补丁，协同办理经营异常事件等风控手段，实现了全年“零损失”的风控目标。

6、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储备、梯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 985、211 优秀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入职 985、211 毕业新员工 128 人，其中硕士生 32 人，占比 25%，本科生 96 人，占比 75%，全公司员工本科学历及以上占比超过 93.86%。针对新入职的员工，人力资源部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从认知公司到团队融合，从职业素养到业务技能，实现全方位的优化塑造。优秀人才的引进将为公司未来的高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财务状况的年度分析请各位股东详细审阅《瑞茂通 2018 年年度报告》和《瑞茂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对2018年全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4 日	1、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预测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9 日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8、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4、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2 日	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2、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向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再次追加 2018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向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关于再次增加 2018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2、关于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议案 3、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关于向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12月27日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	-------------	--------------------	-------------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职务，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主动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审计报告、例行询问等方式掌握相关资料和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并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账务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整，相关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可靠，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事项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符合企业发展战略，为公司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

5、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报告编制过程中有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之行为。

四、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作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 年监事会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

具专项核查意见。

2、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跟踪各级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学习和培训，提升监事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的职能。

3、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本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对2018年全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如下：

作为瑞茂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独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丰，男，1977年生，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2000年9月-2002年3月任上海市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宇，女，1975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年7月至今任职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会计系系主任。2015年11月30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集了10次董事会会议，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丰	10	10	0	0	否	0
周宇	10	10	0	0	否	1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8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参会独董
2018年3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预测的议案	王丰、周宇

2018年4月 19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 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的议案	王丰、周 宇
----------------	-----------------------	---------------------------	-----------

我们对以上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追加 2017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

营业务的稳定。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再次增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再次增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

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8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选举路明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因个人原因，曹诗雄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相应辞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曹诗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曹诗雄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曹诗雄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曹诗雄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曹诗雄先生为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深深的感谢。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补选路明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我们一致认为：1、公司本次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3、同意补选路明多先生为瑞茂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并综合考虑了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经过认真审议，公司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并综合考虑了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经过认真审议，我们一致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的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一致同意此项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3、同意提名燕刚、李群立、秦敬富、包洪涛、赵建国、周宇为瑞茂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赵建国、周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名单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始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信披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未达到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相关披露标准，报告期内未进行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4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就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1、中审众环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中审众环在2017年度的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保证独立、客观、公正，并及时地

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内控审计业务。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出具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270071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共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124,912.34元。

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订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本公司2017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总股本1,016,477,464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4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1,560,013.47元。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公司本次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也是我们2018年度重点关注的工作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控

股股东及相关主体在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各项承诺均按承诺内容和时间要求履行，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本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于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且未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利润及现金流量概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599,320,120.61 元，负债总额为 14,887,585,870.92 元。

2、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07,814,994.90 元。

3、利润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095,793,349.71 元，营业利润 562,240,335.11 元。期间费用总额为 2,592,887,833.66 元。资产减值损失为 29,615,387.17 元。实现利润总额 549,225,124.61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5,468,061.41 元。

4、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390,639.94	4,803,451,50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12,724.99	-1,614,630,53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291,383.68	-3,252,020,98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5,374.54	-63,200,009.67
--------------	---------------	----------------

二、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8,095,793,349.71	37,496,505,109.83	1.60	21,233,545,27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468,061.41	715,124,912.34	-33.51	530,932,28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390,642.39	674,529,168.63	-49.98	169,655,85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390,639.94	-2,063,919,167.16	290.43	-4,094,036,073.4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07,814,994.90	5,230,688,252.02	9.12	4,625,849,052.37
总资产	20,599,320,120.61	21,159,781,932.78	-2.65	16,374,708,086.92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78	0.7029	-33.45	0.5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78	0.7029	-33.45	0.5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319	0.6630	-49.94	0.1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14.35	减少5.60个百分点	1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13.54	减少7.33个百分点	3.8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说明

1、资产负债情况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395,203,696.00	21.34	3,310,263,254.08	15.64	3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26,134.79	0.05	27,851,080.00	0.13	-64.36	
其他应收款	169,610,269.92	0.82	507,033,887.88	2.40	-66.55	
存货	958,664,416.37	4.65	1,428,849,819.25	6.75	-32.91	
长期股权投资	1,796,956,168.03	8.72	953,938,436.33	4.51	8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4,783,712.40	0.07	123,678,298.44	0.58	-88.05	

益的金融 负债						
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 款	5,529,074,780. 62	26.84	3,675,985,795. 22	17.37	50.41	
预收款项	617,649,797.16	3.00	388,439,872.36	1.84	59.01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559,674,376.86	2.72	1,056,458,594. 69	4.99	-47.02	
应付债券	971,080,264.35	4.71	3,335,399,628. 62	15.76	-70.89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报告期内，由于银行融资存量的增加，导致受限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由于持有的期货、期权、纸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减少。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海关保证金和股权转让款的减少。

存货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加强存货管理，提高了周转效率导致存货降低。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报告期内，设立参股公司，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尚未平仓的期货、纸货等衍生品浮亏减少。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变动原因：报告期内，新增的银行授信中，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业务付款的比例较高，因此应付票据会增多。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客户加强管理和筛选，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报告期内，由于偿还部分公司债券，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期初减少。

应付债券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偿还了部分债券，以及部分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634,872,860.21	1,222,052,250.45	33.78

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内煤炭进口业务业务量的增长以及海运费单价上涨。

3、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7,595,212.77	45,244,989,423.73	1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97,204,572.83	47,308,908,590.89	-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279,587.45	2,081,903,725.94	-2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592,312.44	1,308,367,717.62	4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5,191,645.92	14,981,728,667.57	2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8,483,029.60	13,784,642,256.90	5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提升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管理效率，同时缩减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收回保理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提升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管理效率，对上游客户信用天数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变动原因：本报告期内收回银行大额存单、资产管理计

划等较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变动原因：报告期内支付股权投资款较多，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变动原因：报告期内银行、机构等融资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偿还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27000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共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5,468,061.41 元。

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及未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本公司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总股本 1,016,477,464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7,571,145.32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煤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该领域是连接上游大宗商品生产企业和下游消费终端的重要流通环节，且因煤炭等大宗商品货值高，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此在购销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这就需要公司持有足够的用于业务经营的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煤炭供应链业务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势头，2016 年实现发运 4275 万吨，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发运 5367 万吨和 6000 万吨。为促进业务持续高速增长，拓展煤炭供应链业务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的高速扩张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为了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保障业务发展。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2018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中美贸易战等不利因素影响，市场整体资金面偏紧。虽然公司面对不利的市场因素，积极优化调整业务结构，保障核心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稳定发展，但 2018 年整体经营业绩还是受到一定的影响。

2019 年，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保障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规划，计划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核心的煤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扩张。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进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

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一、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与执行情况

1、关联借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预测的议案》，同意自该议案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期外部融资的平均利率；本次关联借款主体对象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借款主体对象范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同意自该议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外部融资的平均利率，预计借款产生利息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借款主体对象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借款主体对象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业务性质	拆借金额	借款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	拆入资金	203,230,00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

限公司			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821,097,971.91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480,000.00	宁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570,000.00	陕西吕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21,460,000.00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220,670,00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463,141,289.6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9,080,00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981,190,372.85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80,000,000.00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4,380,000.00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70,000,000.0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新疆瑞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ZHONGRUI	拆入资金	308,844,000.00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E. LTD.
---------------------------	--	--	---------

公司向母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使用费率为1%、5.8%、8%，可分期偿还，2018年度应支付资金使用费19,159,693.95元；公司向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ZHONGRUI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拆入资金使用费率为3%，2018年度应支付资金使用费5,334,116.65元。

2、关联授信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申请自该议案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公司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和出具保函等业务，本次关联交易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关联交易对象范围。并申请授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不再就具体签订的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情况如下表：

申请授信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起始日	授信终止日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13日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类别和金额

结合2018年度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1、关联借款

申请自该议案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在2019年度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外部融资的平均利率，预计借款产生利息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借款主体对象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借款主体对象范围。

2、关联授信

申请自该议案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公司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农商行”）申请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和出具保函等业务，本次关联交易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关联交易对象范围。并申请授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不再就具体签订的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各关联人基本信息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洵美路南侧兴瑞产业园A-3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万永兴

注册资本：38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铁矿石、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通讯产品及配件、农副产品；燃料油的销售（易燃易爆及船用燃料油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郑州瑞茂通的资产总计1,192,616.85万元、净资产额为772,497.4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789.14万元，净利润为454.50万元。（以上数据为单家口径，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郑州瑞茂通持有上市公司 61.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方。

（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2 日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仰天岗东大道 25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139,761.90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余农商行的资产总计 3,310,835.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12,551.38 万元；2018 年，新余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99,745.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2.36 万元。

3、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新余农商行股东大会选举成为新余农商行董事，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余监管分局下发的《新余银监分局关于核准万永兴等 3 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余银监复[2014]36 号）。2018 年 6 月份，万永兴不再担任新余农商行的董事，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和 10.1.6 条第（二）项规定，新余农商行目前仍然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申请自该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时止，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外部融资的平均利率，预计借款产生利息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借款主体对象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借款主体对象范围。

申请自该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公司在新余农商行申请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和出具保函等业务，本次关联交易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关联交易对象范围。并申请授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不再就具体签订的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结合 2018 年度实际发生担保的情况，制定了 2019 年度担保计划。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 379.034 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209.25 亿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28.304 亿元；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 41.48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支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2019 年度瑞茂通拟申请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入担保对象范围）提供总额不超过 209.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瑞茂通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划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40,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9,7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2,5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26, 70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 500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 000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000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 000
	青岛智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0, 000
	广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 000
	新疆瑞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 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 00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4, 000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8, 500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 000
	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	2, 000 万美元
	REX Commodities Pte.Ltd.	6, 000 万美元
合计	-	2, 092,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本授权有效期内调剂使用。

(2)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支持瑞茂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2019 年度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瑞茂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8.30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划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任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 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 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5, 00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 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 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 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 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 00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 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 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2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 2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 2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2, 20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4, 000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 00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 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
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2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 2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 2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 2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37, 20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7, 2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 2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7, 20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 000
China Coal	REX Commodities Pte.Ltd.	60, 200 万美元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	China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3,000 万美元
REX Commodities Pte.Ltd.	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	41,000 万美元
合计	-	1,283,040 万元人 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本授权有效期内调剂使用。

(3)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1.4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划分如下：上述担保均有相应的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河南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00
总计	-	414,8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情请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被担保主体或担保额度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年度担保预测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969,296.348461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70%。为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8,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41%。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8%。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预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下页为附件：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 (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 (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000	王卫东	那曲县拉萨南路 39 号	供应链管理	100 %	192,917.99	79,547.12	113,370.88	全资子公司
2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张首领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17 号 3 幢 506 室	供应链管理	100 %	240,095.80	180,592.66	59,503.14	全资子公司
3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路明多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08 号第 6 层 615 室	供应链管理	100 %	100,213.07	21,961.34	78,251.73	全资子公司

4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0	连 泽 浩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4 层	供 应 链 管 理	100 %	468,198.2 7	330,384.3 8	137,813.8 9	全 资 子 公 司
5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 应链平台服务有限 公司	72,000	陈 天 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 应 链 管 理	100 %	398,249.2 7	279,428.8 7	118,887.2 1	全 资 子 公 司
6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王 兴 运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_164 号 9 幢 612 室	供 应 链 管 理	100 %	164,294.3 9	105,949.4 4	58,344.95	全 资 子 公 司
7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吉 庆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 8 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 公楼 508 室-426	供 应 链 管 理	100 %	38,864.62	28,285.64	10,578.97	全 资 子 公 司
8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王 星 燃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毓秀山太阳城	供 应 链 管 理	100 %	72,789.14	60,962.85	11,826.29	全 资 子 公 司

9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000	张首领	长治市襄垣县王桥镇五阳村（五阳焦化厂院内）	供应链管理	100%	27,458.71	18,654.01	8,804.71	全资子公司
10	青岛智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许希非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8-2号3018室	供应链管理	100%	2019年之后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全资子公司
11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	饶锦龙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财政局304	供应链管理	100%	364,508.68	188,806.47	175,702.20	全资子公司
12	广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石卫昌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1号2301房之十（仅限办公）	供应链管理	100%	0.05	1.61	-1.55	全资子公司
13	新疆瑞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	王星燃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神州路8号北社区邻里中心C-214号商铺	商业保理	100%	531,104.35	458,504.64	72,599.71	全资子公司

14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朱超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 A2 楼 7 层	供应链管理	100%	20,495.99	495.42	20,000.57	全资子公司
15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王卫东	沁阳市山王庄镇盆窑村	供应链管理	10%	168,706.49	134,167.74	34,538.76	全资子公司
16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美元	路明多	浙江省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308-015 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62,059.22	118,284.86	43,774.36	全资子公司
17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陈华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A191 室（自贸试验区内）	供应链管理	100%	22,936.72	3,061.81	19,874.90	全资子公司
18	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	15,297.86 万美元	-	9TemasekBoulevard, #41-01SuntecTowerTwo, Singapore038989	供应链管理	100%	215,661.75	98,856.01	116,805.73	全资子公司

19	REX Commodities Pte.Ltd.	3,000 万美元	-	9TemasekBoulevard, #09-02ASuntecTower2, Singapore038989	供应链管理	100%	184,166.87	158,134.46	26,032.41	全资子公司
20	China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8,000 万港币	-	Add:Suite 3110, 31/F, Tower 6, The Gateway,Harbour City, 9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供应链管理	100%	21,880.78	21,400.68	450.98	全资子公司
2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647.7464	燕刚	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 84 号	供应链管理	-	986,964.85	490,027.32	496,937.54	-

2 2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杨士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路 451 号	供应链管理	49%	11,570.70	1,425.82	10,144.88	参 股 子 公 司 （ 详 情 见 注 释 1）
2 3	河南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徐俊鹏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911 室	供应链管理	49%	13,214.64	3,178.59	10,036.05	参 股 子 公 司 （ 详 情 见 注 释 2）

24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韩 光 辉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永兴中路 89 号	供 应 链 管 理	49%	89,373.49	26,281.50	63,091.99	参 股 子 公 司 （ 详 情 见 注 释 3）
25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 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肖 静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五层 526 号	供 应 链 管 理	49%	496,764.80	362,036.65	134,728.15	参 股 子 公 司 （ 详 情 见 注 释 4）

26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张恒庆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307号	供应链管理	49%	31,284.79	20,121.55	11,163.24	参股子公司（详情见注释5）
----	-----------------	---------	-----	-----------------------------	-------	-----	-----------	-----------	-----------	---------------

注释 1：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烟台新润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

注释 2：河南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河南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

注释 3：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

注释 4：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

注释5：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燕刚	董事长	199.42
李群立	董事、总经理	48.73
秦敬富	董事	41.95
凌琳	董事（已离任）	148.83
曹诗雄	董事（已离任）	16.55
王丰	独立董事（已离任）	10.00
周宇	独立董事	10.00
路明多	副总经理	42.32
高磊	副总经理	54.81
石云鼎	副总经理	112.95
刘建辉	财务总监	68.44
张菊芳	董事会秘书	55.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备及附注等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的衍生品投资模式主要有：套期保值、套利交易和单边交易。套期保值是指针对现货头寸，在期货市场相反操作，根据期现同步的原则，最终期现盈亏互补，以规避价格风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套利一般特指期货市场上的参与者利用不同月份、不同市场、不同商品之间的差价，同时买入和卖出两张不同类的期货合约以从中获取风险利润的交易行为。单边交易是利用单一期货合约价格的波动赚取利润。

2019 年度拟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衍生品投资主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黑色（螺纹钢、热卷板、铁矿石、焦炭、焦煤、动力煤）、有色金属（白银、黄金、铝、铜、铅、锌、镉、镍）、液体化工品（甲醇、乙二醇、沥青、精对苯二甲酸）、原油、金融期货（美元指数、ETF 基金、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外汇互换）等。

衍生品投资交易市场主要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四家期货交易所；境外交易所包括纽约商业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纽约 IC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洲际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通过资质较好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相关操作；金融期货交易中的外汇交易则通过资信良好的银行完成。

2019 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动力煤、焦煤、焦炭、有色黑色金属、石油化工产品、棉花、棉纱、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该类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气候季节、利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中间贸易商作为上下游出货和进货的渠道，在供应链上处于天然多头，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面临船期变化、下游需求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敞口风险，所以通过期货衍生金融工具，研判相关大宗商品的市场行情，建立合理的保值仓位，同时抓住期、现货两个市场价格波动差异，获取期现套利，是非常有必要的，也是大宗商品贸易商规避现货裸露头寸风险的有效手段。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大宗商品的供应链管理商，随着央行放大人民币对美元等货币的日内波动幅度及调整中间价定价机制后，外币的资产及负债头寸对经营业绩会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由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关性，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品做好外币资产负债的利汇率管理，对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来说，具有极大的必要性。同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加收益，开展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套利交易，是日常经营资金调配的一种辅助措施。

三、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准备情况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制定了关于衍生品投资的管理制度，作为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对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做出了规定，将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编制了关于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专项分析报告，对其进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衍生品投资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使参与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充分理解拟交易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四、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衍生品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全资、控股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平台。

2、组建专门的期货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机构内分设投资决策、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包括资金划拨）三项相互独立职能。期货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均由专门人员组成，职责清楚、分工明确、相互监督；期货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期货衍生品投资业务。

3、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有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各业务单元交易员在权限额度范围内不受干涉的进行期现货结合的建仓、平仓、交割等事项，但是在交易过程中一旦亏损超出权限额度的一定比例，则会被要求平仓。如果交易员不及时平仓，则分管交易的管理人员将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强制平仓。

4、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于高风险的期货单边交易，对交易总头寸及允许持有的最大头寸的对应的总权益和最大回撤比例进行设定。

5、期货衍生品投资有严格的业务流程设计，主要从期货账户的开立，期货交易的岗位设置的原则、期货交易的申请与审批、期货交易的操作执行、期货交易的资金划拨、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控、期货交易的核算会计控制等几个主流程来进行期货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衍生品投资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确认和计量衍生品投资产生的各项损益和公允价值，并予以列示和披露。具体核算原则如下：

1、当交易策略有明确的套期关系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载明下列事项：风险管理目标以及套期策略；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性质及其认定；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套期比率、套期无效性来源的分析；开始指定套期关系的日期。符合前述要求的，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记录评估情况。

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

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2、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期货交易模式的特殊性，部分期货品种、数据与现货的各项匹配度并不高度严格符合《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核算要求，不能可靠计量套期关系的有效性。当交易策略没有明确的套期关系时，不将此类商品期货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对不具备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条件的商品期货交易，于交易发生时，通过期货经纪公司支付交易保证金取得期货交易合约，交易保证金作为存出投资款计入“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或其他应收款——电子交易）。期末，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确定在手合约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据此调整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约平仓时，将交易收益（包括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遇到期货交易发生实际交割时，先作平仓会计处理，再按商品购销业务作相应的会计账务处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瑞茂通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额度为：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如下：

- 1、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2、投资范围：主要是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 3、投资额度：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投资额度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产品，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